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定于2026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（代行）刘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，上述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在授权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同时，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、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

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